

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政府文件

雨政征告字〔2022〕27号

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政府 关于《雨花区二十三冶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 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 情况及征收补偿方案修改情况的公告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等相关规定，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政府于2022年5月25日发布了《雨花区二十三冶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并在雨花区二十三冶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以下简称“该项目”）征收范围内征求被征收人意见。现将征求意见情况及根据征求意见对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的修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该项目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情况

该项目征求意见期间，征集到被征收人对征收补偿方案的书

面意见 1 份，被征收人认为征收补偿方案符合《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 590 号）的规定。该项目房屋征收与补偿，将严格执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 590 号）、《湖南省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68 号）、《长沙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 116 号 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 141 号）的规定以及长沙市相关房屋征收补偿政策，维护公共利益，保障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

二、该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修改情况

根据征求意见及该项目进展情况，区人民政府已进行研究，并在该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中进行修改，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一）该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的“七、房屋征收补偿、奖励和补助办法”部分，“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其标准均具体修改为：

“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按该项目依法确定的湖南思远四达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分户评估结果确定。”

（二）该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的“七、房屋征收补偿、奖励和补助办法”部分，“装饰装修及其他设施补偿”其标准均具体修改为：

“装饰装修及其他设施补偿：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68 号第十三条的规定，参照长政办发〔2021〕78 号文件规定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装饰装修补偿标准，与被征收人协商确定室内

装饰装修价值和其他设施补偿；协商不成的，可以委托该项目依法确定的湖南思远四达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评估确定室内装饰装修价值和其他设施补偿。”

（三）该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的“七、房屋征收补偿、奖励和补助办法”部分，房屋产权调换遵循的原则均具体修改为：

“房屋产权调换遵循等价交换的原则。由该项目依法确定的湖南思远四达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分别对被征收房屋和用于产权调换房屋进行价值评估。根据评估结果，与被征收人计算、结清被征收房屋价值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值的差价。该项目提供惠民锦园（现房）的房屋用于房屋产权调换。”

特此公告。



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日印发
